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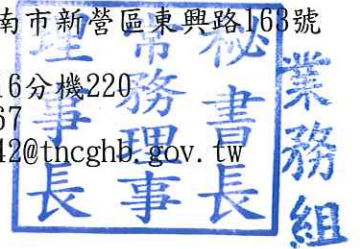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

70443

臺南市北區成功路50號

地址：730213臺南市新營區東興路163號  
承辦人：李小姐  
電話：06-6357716分機220  
傳真：06-6329367  
電子信箱：a00642@tncghb.gov.tw



受文者：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南市衛食藥字第11200473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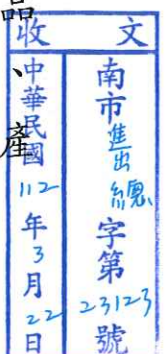
附件：



主旨：有關吉晟有限公司輸入販售之「皂莢洗髮精（製造日期：2022年7月18日）」化粧品，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下架回收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屏東縣政府112年3月17日屏府授衛食藥字第11230694501號函辦理。
- 二、案係雲林縣衛生局112年2月2日至「正京商行(雲林縣虎尾鎮新興路53號)」查獲旨揭產品，經查其外包裝未標示「使用注意事項」、「批號」，且未完成化粧品產品登錄，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之規定。
- 三、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4條第1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化粧品種類及一定規模之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應於化粧品供應、販賣、贈送、公開陳列或提供消費者試用前，完成產品登錄及建立產品資訊檔案；其有變更者，亦同。」，同法第7條第1項規定：「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應明顯標示下列事項：一、品名。二、用途。三、用法及保存方法。四、淨重、容量或數量。五、全成分名稱，特定用途化粧品應另標示所含特定用途成分之含量。六、使用注意事項。七、製造或輸入業者之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輸入產品之原



裝 訂 線

地（國）。八、製造日期及有效期間，或製造日期及保存期限，或有效期間及保存期限。九、批號。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事項。」，同法第16條規定：「化粧品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違規之化粧品不得供應、販賣、贈送、公開陳列或提供消費者試用：一、違反第4條第1項規定。……五、違反第7條第1項、第2項、第3項或第5項規定或依第4項公告之事項。……。」

四、本案核屬第3級化粧品回收作業，為維護消費者使用化粧品之安全，請轉知所屬會員將案內違規化粧品立即下架勿再陳列販售，並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作業。

正本：台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南瀛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直轄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蘇世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